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315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歐諾事業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理人　劉瑤姍
　　王惠芬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思妤
　　王笙澧
　　劉仲希
被　上 訴 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理人　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（113年度再字第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再字第41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該項聲請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89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6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